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6876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8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5282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185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25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2790 號函備查
115 年 3 月 24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組織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教務長擔任，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含校內委員：包括教務長、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所屬學院之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及校外委員：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分發學校代表。

四、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的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

五、甄選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

1.大學部：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平均之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2.93)，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2.研究所：

(1)在校生：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平均之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38)，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2)115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

申請者前一教育階段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且研究所入學考試成績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者：

A.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正取生。

B.備取生應在該系所報到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1.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成績(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生涯性向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等備審資料)。

2.第二階段(50%)：面試。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師資培育獎學金。

(三)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

(四)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八、公費生缺額遞補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二)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